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6號

原告 張瑜珊
被告 保德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霆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26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